

復審人 王鈞平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09 年 12 月 2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90194151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3 年間犯妨害性自主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6 月確定，現於本署宜蘭監獄（以下簡稱宜蘭監獄）執行。宜蘭監獄於 109 年 11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犯行造成被害人身心受創，戕害其性自主權，且未彌補犯罪所生之危害，又無具體獎勵事證，有繼續教化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090194151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本案已與被害人及其家屬達成和解，並賠償新臺幣 26 萬元，原處分以未彌補犯罪所生之危害作為不予許可假釋之主要理由，實有欠妥之處；服刑期間積極參與教化文康活動，惟未獲獎，於近期之作業評比中，獲得第 3 名之殊榮，但因程序規定，於 110 年 2 月份才能獲得獎狀；在監參與法律會考，均有 90 分以上之表現；本案已接受強制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並通過鑑定評估，現執行率已達 72%，應可符合假釋出監條件；入監前與母親經營早餐店，目前仍在營業中，更生方面更顯無虞；盼早日出監照顧幼子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

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再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2 條規定「監獄應將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填載於假釋報告表及交付保護管束名冊，並提報假釋審查會審議。」第 3 條第 6 款第 3 目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六、其他有關事項：(三) 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及進行修復情形。」

- 二、卷查復審人就本次犯行確有與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民事賠償調解成立，並已支付賠償金新臺幣 26 萬元，並取得被害人原諒，此有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侵上訴字第 146 號刑事判決可資參照。惟宜蘭監獄提報本署之假釋資料漏載上開事項，而該紀錄屬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6 款第 3 目所定事項，為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之範疇，自應併同考量及處理，並列為復審人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此有宜蘭監獄 109 年 11 月 6 日宜監教字第 10911012310 號函所附復審人報請假釋報告表附卷可稽。綜合上述，認復審人所提復審為有理由，原處分應予撤銷。
- 三、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蔡永生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潘連坤
委員 劉嘉勝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2 月 2 4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